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553號

上訴人 周方慰

0000000000000000

林欣瑩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高陳綉治 住同上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

上訴人 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韋霓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被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

被上訴人 廖俐洋

林燕

路繁麗

蔡佳芬

朱碧珍

李柏瑾

王紘益

王美雲

陳研如

黃敬允

繆筠媛

01 鄭國
02 劉婉如
03 黃玉瑩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許皓鈞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08 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
09 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13 法 官 黃珮禎
14 法 官 張宇葭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江怡萱